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招生規定

110年6月18日經本校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10年8月18日臺教高(四)字第1100093854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士班入學，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學士班招生事宜。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各項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條 本校學士班招生方式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個別規定辦理；特殊選才依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規定辦理；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依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招生規定辦理。

招生時程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各相關甄試（甄選）入學委員會及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之期程辦理。

第五條 各招生委員、考試（審查、口試、筆試）委員及行政人員等參與試務工作者，應依各項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試務工作。

審查及口試委員，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視教師專長以及研究方向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位。相關教師於考試期間均具參與試務之義務。

第六條 考生報考資格為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者。

各項招生簡章應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名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應繳表件、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流程、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

招生方式得採筆試、口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其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者並應明確敘明。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七條 本校學士班各項招生之錄取原則如下：

（一）各考試項目如有任一科或任一項目成績零分或缺考或未具參加資格者，不予錄取。

（二）各考試項目及格標準與錄取條件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未達標準（錄取條件）者，不予錄取。

(三)各項招生考試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及各學系、學位學程於放榜前決定，達此標準與錄取條件者，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得於放榜前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同意，訂定備取名額，備取生並應達招生簡章所列之相關錄取條件。各學系、學位學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之人數低於招生名額時，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五)各學系、學位學程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於簡章中規定之。

(六)本校特殊選才招生不得增額錄取，於各學系、學位學程甄選完畢後，如全校錄取總人數有超額情形時，應於放榜會議前另組成校級決選小組審議，決定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

第八條 本校學士班各項招生錄取名單須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公告。

第九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入學，對於試務工作相關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

各項招生之評分原始表件應妥慎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條 考生對本校學士班各項招生認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放榜翌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考生對於校級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

第十一條 考生所繳報名資格及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有關錄取生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轉系、修讀年限等規定，如於該項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